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營訴字第9號

原告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群國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複代理人 龍美瑜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

被告 石橋有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冠良

被告 田光鈞

胡雅苹

丘霈淳（原名丘珮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被告 陳俊男

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指定技術
審查官顏俊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
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林佳蘋